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小字第564號

原　　告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李裕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68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捨棄違約金之請求，變更其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5頁），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貸款使用，未料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48,86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原告於94年6月20日受讓上開寶華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等語，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魔力卡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現金卡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謝鎮光